

#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446-H24256

预算金额：196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临杭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潮食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446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临杭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评估督导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946000 元（即 973000 元/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设备折旧、办公、交通、培训、餐饮公示平台使用、招投标等一切含税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每个服务季度结算一次，自第四个月起支付，每个服务年度支付四次。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季度考核单》等相关资料。

#####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3.3 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作扣款处理，单位财务部门在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镇招标办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镇招标办、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共 2 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主要内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制定本项目具体服务方案，选派专业人员对海宁市许村镇全镇社会餐饮单位开展评估督导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评估督导：

2.2.1.1 监督内容：对每家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监督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等级公示、监督从业人员健康证公示、监督食品安全管理员公示、监督食品安全承诺与制度公示、监督文明餐桌告示牌公示、监督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公示；

2.2.1.2 评估内容：对每家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经营内容与登记事项是否相符、监测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有效、监测食品采购是否查验登记、监测餐饮具消毒是否落实并登记、监测文明餐桌管理是否到位、监测食物加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监测食物加工环境是否符合要求、监测后厨病媒生物防治是否到位、监测上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与网络平台公示内容是否齐全和一致、监测重点商品是否通过浙食链流转、

监测保健品食品是否按要求存放：

#### 2.2.1.3 督导内容：

(1) 餐饮单位：督导人员健康检查规范、督导后厨流程布局规范、督导后厨物品摆放整理规范、督导台账登记规范、督导消毒设施使用规范、督导病媒防治设施使用规范、督导文明餐桌宣传规范、督导上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网络平台公示规范。

(2) 食品经营督导：督导人员健康检查规范、督导商品摆放整理是否规范、督导浙食链上链是否规范、督导三防设施配置规范、督导进货台账登记规范，督导散装食品标签标识规范。

#### 2.2.1.4 餐饮单位日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表 2）：

- (1) 餐饮油烟方面，是否按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定期清洗记录；
- (2) 厨房废水方面，生活污水是否接入污水管网，并合理设置隔油池，隔油池是否有定期清洗记录；
- (3) 店铺周边雨水井内是否有直接倾倒洗涤废水、餐厨废水的行为。

#### 2.2.2 工作反馈：

现场反馈：根据现场评估督导的情况，对每家食品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预警反馈：根据专项整治和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需要，收集并发送国内、地区内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及时向餐饮服务单位发出风险食材、重大疫情、加工隐患等预警信息，指导餐饮单位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协助对餐饮食品安全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线索反馈：向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提供现场评估督导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

2.2.3 信息宣传：结合现场评估督导，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和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社会各界对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2.2.4 管理建档：对餐饮服务单位建立评估督导档案，对餐饮单位的评估督导、风险评估、业务指导、整改情况进行信息存档，及时更新餐饮单位动态评价等级。

2.2.5 成果汇报：每个月对餐饮服务督导成果、外卖在线安装推动等相关工作进行书面汇报，每半年度通过 PPT 展示形式进行成果汇报。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3.1 服务工作目标

3.1.1 乙方对全镇餐饮单位月评估督导覆盖率达到 20%以上，每月至少评估督导 1000 家次（具体数量根据总数变动确定），并有相关记录；

3.1.2 每个月按要求时间提供上个月检查基本情况、发现隐患数及整改率等；一般项督促整改率 80%以上；关键项不符合的，督促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关键项不符合的，该线索向属地所（分局）移送率必须达到 100%；



3.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上级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餐饮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率 100%；

3.1.4 在违法线索排查方面，乙方应每月摸排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包涵但不限于餐饮单位），并且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数量开展排查工作，经营过期食品、无证餐饮店（50 平米以下）、无证单位食堂（就餐 50 人以下）或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共 26 起，无证餐饮店（200 平米以上）、无证单位食堂（就餐 100 人以上）共 6 家，要求完成率 100%；

3.1.5 根据美团、饿了么外卖平台入驻情况，推动外卖在线安装工作，要求督促安装率不少于 98%，指导协助餐饮单位；

3.1.6 服务期内，餐饮单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发现乙方未评估督导到位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与乙方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1.7 乙方应针对实际情况对评估督导人员管辖区域每个季度进行定期调换；乙方评估督导人员除开展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餐饮服务单位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首次发生此类情况并核实，扣除当个季度 25% 督导费用；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并核实，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1.8 乙方协助推进民生阳光厨房、学校食堂、企业食堂、小作坊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

3.1.9 乙方应督促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并保证污水进管网，每半个月对店铺周边雨水井内是否有直接倾倒洗涤废水、餐厨废水的行为进行检查。

3.1.10 乙方应当建立数字化平台，平台功能应当包含但不限于督导人员日常对经营单位的现场督导情况的即时录入、督导发现的问题、后续整改反馈、现场定位、数据导出等功能，确保录入平台的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2 人员要求：

3.2.1 总体要求：

（1）乙方应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评估督导人员，结合许村镇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服务期间，在海宁市许村镇设立固定的工作场所。

（2）乙方应配备评估督导人员 13 名，其中取得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相关技术人员等证书的专业人员 10 人，安排专职联络人 1 名，派遣驻点人员 3 人。派遣驻点人员在许村市场监管分局办公，受市场监管所日常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名单报甲方确认并备案，乙方中途更换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3.2.2 配备人员具体要求：

（1）评估督导人员应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2）食品安全专业评估驻点工作人员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控制在 35 周岁以内（本科以上学历的年龄限制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内），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专职联络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其他兼评估督导人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年龄控制在 50 周岁以内；

(3) 评估督导人员应有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

(4) 评估督导人员在上岗前应由甲方和乙方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应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有多年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各餐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管理计划，保证与甲方的具体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 **第四条 服务保障**

4.1 乙方及其评估督导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乙方及其评估督导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建议。

4.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评估督导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于本项目评估督导人员的有关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评估督导服务工作。

4.3 乙方及其评估督导人员在实地进行评估督导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4 乙方评估督导工作的整体设想和应急预案应完备、实用；

4.5 乙方应落实评估督导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须对评估督导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6 市场监管所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用房一间）和办公桌椅等基础设施，乙方提供电脑、手机、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办公用房除房租外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人员一切办公费用包括办公场所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乙方将相关资料移交区许村市场监管分局。

4.7 遇上级检查、节假日等磋商文件未明确的情况，需增加人员设备的，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8 项目配备的全部人员工作时段内必须在本项目管理辖区内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离开辖区，否则按脱岗处理，并进行扣罚。项目配备的人员发生缺岗时，按每人每天 500 元罚款。

4.9 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本项目相关要求标准作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5.1 评估督导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1.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5.1.3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1.4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

5.2 考核办法及经费结算：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3。

####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6.1 甲方职责

6.1.1 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食堂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食品安全评估督导服务提供工作便利，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6.1.3 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6.1.4 因食品安全评估督导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6.2 乙方职责

6.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服务过程有计划和总结、有书面、照片及视频等记录，建立企业食堂管理档案，及时录入信息、更新评级、反馈信息、归档资料；

6.2.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借用甲方的名义向管理对象实施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3 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食品安全评估督导服务，提出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督促企业食堂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评估督导工作不得走过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6.2.4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录入平台的相关数据造假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服务款（如有考核办法的，从其规定），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临杭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许村新益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嘉兴潮食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塘街 20 号 2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弘

联系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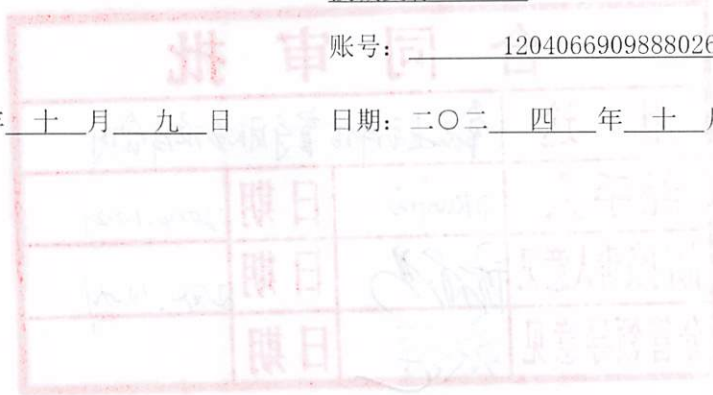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账号：1204066909888026478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合同审批		用途	会议签到簿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经手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张静	2024.10.21	张静	2024.10.21
部门负责人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 海宁市临杭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评估督导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海宁市临杭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嘉兴潮食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ZDCG2024446-H24256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许村镇党委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共 1 年。  
服务期内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高于 95 分（含）的，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可续签 1 年，否则不予续签。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镇招标办、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海宁市临杭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嘉兴潮食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许村新益路 8 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埭街 20 号 2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洁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账号：1204066909888026478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合同审批

用途	会史馆年付青寺项目补充协议		
经手人	张捷	日期	2024.10.21
负责人意见	张捷	日期	2024.10.21
分管领导意见	张捷	日期	

